##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(2010) 潮中法执字第 29 号

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邱东吟与被执行人邱明枝刑事附带 民事赔偿纠纷一案。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确保法院执 行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 款公示制度的规定,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 示。公示期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苏伊灵

联系电话: 0768-2391144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

- 1 -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

发放依据: (2010)潮中法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

申请执行人: 邱东吟

被执行人: 邱明枝

案外人: 邱维祥(系邱东吟之子)

拟发放金额:人民币 9799 元

公示原因:到位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 9799 元发放申请执行 人邱东吟。